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3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052,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134,622.2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4,020,9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073,441 股。

● 审议结果：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379,997.4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32,631,319.81 元。

鉴于上述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052,4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134,622.2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4,020,98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073,441 股。

##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一）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同比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9,446,982,832.20	24.97	7,559,395,408.00	16.16	6,507,659,49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379,997.43	25.04	321,011,524.71	54.05	208,378,346.74
	2017年末	同比增减 (%)	2016年末	同比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1,757,997.19	9.46	3,190,021,630.56	140.00	1,329,148,981.45
总资产	7,554,049,251.43	20.31	6,278,926,961.92	45.85	4,304,984,108.82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备实施基础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379,997.4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2,631,319.81 元，资本公积为 2,146,592,261.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1,757,997.19 元，每股未分配利润 5.58 元，每股资本公积 11.60 元，每股净资产 18.87 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本公积较为充足。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134,622.2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3%；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4,020,98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总额，满足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实施条件。

### （三）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改善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

公司现有股本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小，在参与竞标等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长期来看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看，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低，成交不活跃，流动性不佳，股本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以增加公司股票数量，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改善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的现状。

###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每 10 股派息 6.60 元 (含税)、转增 4 股	122,134,622.28	401,379,997.43	30.43
2016 年	每 10 股派息 7.00 元 (含税)、转增 3 股	99,643,630.80	321,011,524.71	31.04
2015 年	每 10 股派息 6.00 元 (含税)	85,408,826.40	208,378,346.74	40.99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85,408,826.40 元、99,643,630.80 元和 122,134,622.28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派的利润达到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9.08%。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相结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三、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